

澎湖縣空氣品質指標(AQI)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澎湖縣境內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設置之一般空氣品質自動測站監測結果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測定日數、空氣品質指標之等級別、最低值、最高值及平均值分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監測站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空氣品質指標 (Air Quality Index, AQI)：係依據環保署設置之一般空氣品質自動測站監測資料，將當日空氣中臭氧(O₃)、細懸浮微粒(PM_{2.5})、懸浮微粒(PM₁₀)、一氧化碳(CO)、二氧化硫(SO₂)及二氧化氮(NO₂)等6種主要污染物之7個濃度值，以其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程度，以分段線性方程式(插補法)換算為0-500之副指標值，再以當日各副指標值之最大值為該測站當日之AQI指標值，藉以表達空氣品質狀況，其數值愈大，級別愈高，顏色愈深，空氣污染愈嚴重。污染物濃度與污染副指標值之分段點對照如下：

副指標值	臭氧(O ₃) 每日最大 8小時平均值	臭氧(O ₃) ^(註1) 每日最大小時值	細懸浮微粒(PM _{2.5}) 24小時平均值	懸浮微粒(PM ₁₀) 24小時平均值	一氧化碳(CO) 每日最大 8小時平均值	二氧化硫(SO ₂) 每日最大小時值	二氧化氮(NO ₂) 每日最大小時值
	ppm	ppm	μg/m ³	μg/m ³	ppm	ppb	ppb
0-50	0.000-0.054	-	0.0-15.4	0-50	0-4.4	0-20	0-30
51-100	0.055-0.070	-	15.5-35.4	51-100	4.5-9.4	21-75	31-100
101-150	0.071-0.085	0.125-0.164	35.5-54.4	101-254	9.5-12.4	76-185	101-360
151-200	0.086-0.105	0.165-0.204	54.5-150.4	255-354	12.5-15.4	186-304 ^(註3)	361-649
201-300	0.106-0.200	0.205-0.404	150.5-250.4	355-424	15.5-30.4	305-604 ^(註3)	650-1249
301-400	(註2)	0.405-0.504	250.5-350.4	425-504	30.5-40.4	605-804 ^(註3)	1250-1649
401-500	(註2)	0.505-0.604	350.5-500.4	505-604	40.5-50.4	805-1004 ^(註3)	1650-2049

註：1.一般以臭氧(O₃)8小時值計算各地區之空氣品質指標(AQI)。但部分地區以臭氧(O₃)小時值計算空氣品質指標(AQI)是更具有預警性，在此情況下，臭氧(O₃)8小時與臭氧(O₃)1小時之空氣品質指標(AQI)則皆計算之，取兩者之最大值作為空氣品質指標(AQI)。

2.空氣品質指標(AQI) 301 以上之指標值，是以臭氧(O₃)小時值計算之，不以臭氧(O₃)8 小時值計算之。

3.空氣品質指標(AQI) 200 以上之指標值，是以二氧化硫(SO₂)24 小時平均值計算之，不以二氧化硫(SO₂)每日最大小時值計算之。

(二)空氣品質指標(AQI)之健康影響對照

AQI	0-50	51-100	101-150	151-200	201-300	301-500
對健康的影響	良好	普通	對敏感族群 不健康	對所有族群 不健康	非常不健康	危害
代表顏色	綠	黃	橘	紅	紫	褐
人體健康影響	空氣品質為良好， 污染程度低或無污染	空氣品質可以接受；但是，仍有一些 污染物對特殊敏感 族群產生影響	空氣污染物可能會 對敏感族群的健康 造成影響，但是對 一般大眾的影響不 明顯	對所有人的健康開 始產生影響，對於 敏感族群可能產生 嚴重的健康影響	健康警報：所有 人都可能產生嚴重 的健康影響	健康威脅達到緊 急，所有人都可能 受到影響

(三)有效測定總日數：監測站之每日有效測定時數需大於等於 16 小時，始為有效測定日數；監測站之每月有效測定日數需大於等於 20 天，始為有效測定月數；監測站之一年有效測定時數需大於等於 6000 小時，始為有效測站；總計日數為各有效測站之有效測定日數之加總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之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3 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 份送本局統(會)計室，1 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 份自存。